

##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
1	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申请书》
2*	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
3*	新增项目合同
4*	终止项目的报告及完税证明
5	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6	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

### 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由外国（地区）企业董事长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，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，需提交中文译文，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 2 项审批文件应为原件或有效复印件，外国（地区）金融、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介绍函。
- 6、第 3 项外国（地区）金融、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；从事石油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、承包工程、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（摘要）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。
- 7、第 4 项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石油及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、承包工程、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，项目终止时需提交国、地税及海关的完税证明。
- 8、变更核准后，需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原件，以换领新的营业执照。

原经营范围	申请变更经营范围